

**新竹縣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審查作業
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自主檢查表**

起造人：

設計人：

申請地址：

排序	檢視項目	設計人自主檢查		
		符合	免	
建築圖	1	建築物各層平面圖		
	2	建築物各向立面圖		
	3	建築物剖面圖		
	4	建築物室內裝修圖		
	5	建築物門窗圖		
	6	雜項工作物平、立面及詳圖		
	7	建築物安全維護設施檢討圖		
	8	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圖		
	9	汙水處理設施詳圖		
	10	升降設備詳圖		
	11	特定建築物檢討圖		
	12	地下建築物檢討圖		
	13	高層建築物檢討圖		
	14	山坡地建築物檢討圖		
	15	工廠類建築物檢討圖		
	16	老人住宅檢討圖		
	17	其他圖面		
結構圖	18	結構計算書		
	19	電子計算機程式證明書函		
	20	結構圖		
	21	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圖		

排序	檢視項目	設計人自主檢查		
		符合	免	
其他	22	綠建築計算書(申請綠建築標章者，須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)		
	23	綠建築A3附圖		
	24	無障礙檢討書圖(1份彌封於圖袋，1份無障礙卷宗彌封置於書件)		
	25	公寓大廈規約及附圖		
	26	水土保持計畫書		
	27	簡易水保申報書(1份彌封於圖袋，2份置於書件)		
	28	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		
	29	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		
	30	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		
	31	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報告書		
	32	鑽探報告書		
	33	變更設計者，原副本圖袋直接彌封		

- 1.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，應於自主檢查之「符合」或「免」打V，並依上述編號排序。
- 2.另須將以上設計圖說及報告書製作「電子圖檔清冊、報告書清冊」，貼附於彌封圖袋外
- 3.以上彌封圖袋屬建築技術部分，依建築法第34條第一項規定，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；如經建築師同意依新竹縣封圖審查措施規定擔任志工。
- 4.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由起造人簽證。

設計建築師：

